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68号

关于转发《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现将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长教办函〔2021〕148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长子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长子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长子教函〔2021〕66号）精神要求，结合各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长 治 市 教 育 局

长教办函〔2021〕148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安委办《长治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长政安办发〔2021〕46号）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加强

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推动学校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不断巩固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态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

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市学校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紧密结合本区域、本学校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

动自觉。要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上讲台等方式，大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教育。要统筹安排广播、报纸、网络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宣传宣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二）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

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因地制宜，特别要对预防溺水、预防自杀、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拥挤踩踏、学生欺凌、电信诈骗、网络沉迷等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制作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材料，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同时，要根据本区域、本学校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统筹开展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利用各种方式，充分宣传报道集中攻坚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县区、各学校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6月16日是“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各县区教育局和

学校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组织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类现场活动要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组织网络直播、网上展厅、VR/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五）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围绕学校疫情防控、安全教育等内容，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进课堂活动。

（六）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6月初，市政府安委办将牵头举行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市政府领导、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将出席活动仪式。启动仪式上还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装备展示演示等活动。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启动仪式，拉开2021年安全生产月序幕。

（七）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书法、绘画和短视频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在本区域、本学校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书法、绘画、短视频等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市安委办将遴选出优秀作品，在长治电视台、长治

日报、“长治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有关新闻媒体进行展播，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落实。

（二）做好统筹协调，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工作，做好与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抓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要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展板、标语和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优势，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各单位宣传部门要运用专题节目、开设专版专栏、现场采访报道等扩大“安全生产月”影响力，在本区域、本校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 加强信息报送，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影音、图片、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市教育局安全科报送活动信息。

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学校，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于5月30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6月份每周二18:00前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和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重要活动、特色活动可即时报送。6月3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

联系人：范榕；电话：2053209；邮箱：czjyjaqk@163.com

附件：长治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治市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 czajjxjzx@163.com